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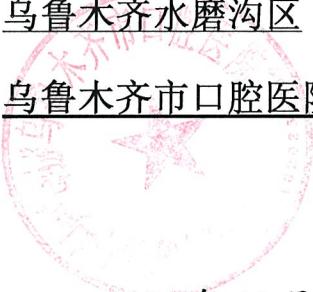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乌发改函【2019】99号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水磨沟区

验收单位：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



2024年11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水务局, 水水务函(2021)6号, 2021年2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4月10日开工, 2024年2月20日完工, 总工期58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0日，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主持召开了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一名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位于乌鲁木齐水磨沟区，项目区西侧为龙腾路，南侧为准格尔街，北侧为万科中央公园。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87° 37' 54.94"，N43° 51' 28.87"。

项目区总用地面积15267.6m²，总建筑面积64068.06m²，其

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39315.89m², 地下总建筑面积 24752.17m²; 建筑密度 35%, 容积率 2.6, 绿地率 30.16%。建设内容：新建 1 栋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地下停车库等基础建设，并完成相应的绿化、道路地坪、管线等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本项目包括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场地区、绿化工程区、管线工程区、临时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工程防治责任范围 1.6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53 公顷，临时占地 0.16 公顷。土石方总挖方 6.51 万 m³, 填方 1.9 万 m³, 弃方 5.9 万 m³, 借方 1.29 万 m³。工程总投资 60594 万元，建设总工期 5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2 月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 年 2 月 25 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务局以水水函〔2021〕6 号批复了《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3 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9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未进行单独批复。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0 月，我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

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后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季建徽	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	总务科主任	季建徽	建设单位
	孙喜旺	新疆水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孙喜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焦翼勃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焦翼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志	新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志	监理单位
	焦翼勃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焦翼勃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韦占荣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韦占荣	施工单位
	黄骁勇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骁勇	特邀专家